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作为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0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2、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陈德人、何元福、秦小平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06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06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公司2006年度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陈德人、何元福、秦小平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陈德人、何元福、秦小平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0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出会议通知，2007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 名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本人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平性。根据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本人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陈德人、何元福、秦小平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黄庆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黄庆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提名黄庆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陈德人、何元福、秦小平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